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科學作品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核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網址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8&lang=1>)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。
- (二)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。

三、展覽科別：

(一)國中組：

- 1．數學科
- 2．物理科
- 3．化學科
- 4．生物科
- 5．地球科學科
- 6．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
- 7．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
- 8．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，共計 8 組。

(二)高中組：

- 1．數學科
- 2．物理與天文學科
- 3．化學科
- 4．地球與行星科學科
- 5．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6．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
- 7．農業與食品學科
- 8．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
- 9．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
- 10．電腦與資訊學科
- 11．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
- 12．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，共計 12 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各班(或社團、專題課、選修課等)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位同學僅限參與同一組作品，每組每隊以一至三人為限，不得超過三人。每隊選出一名組長，並請自行找老師做為指導老師。一件作品只可報名一次，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五、經費：

實驗儀器設備可向各實驗室洽借，管理教師享有決定申請或借用可否之權利。其餘各項費用需先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審核，或由各組人員自行支應。

六、參展方式：

以組為單位，分三階段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第一階段報名：

由組長負責報名，1. 將書面資料送交設備組（格式如**附件一**可至設備組領取，僅需填寫報名資料，不用繳交研究資料），審查合格者始獲得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參賽資格。

2. 同時填寫報名相關資料，<https://forms.gle/vL8hKbi3ufSwa5ee7>

- **初審報名**資料**繳交期限：113 年 10 月 24（四）16:00 為止**，逾期不候。
- 公佈初審結果日期：**113 年 10 月 25 日（五）以前**，在學校網頁公佈。

第二階段交件：

由組長以組為單位，填寫表單並將資料上傳至雲端審查(檔案小於 10MB)：

<https://forms.gle/85Fm7FWYsYBcPPQTA>

(檔名請註明「科展作品-(國/高)中組xx科-作品名稱」)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- 第一次書面資料（作品說明書）繳交期限：**113 年 1 月 09 日（四）23:59 前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第二次書面資料(作品說明書+簡報)繳交期限：**113 年 2 月 17 日（一）23:59 前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第三階段審查：

日期：**開學 第二周（暫定 113 年 2 月 21 日（五））擇時進行**，於開學後公告時間。

- 評審方式：以簡報方式進行，報告結束後進行評審提問，請參加學生全部到現場接受口試，唱名三次未到，取消資格。
- 評審暨展覽地點：**與第三階段審查日期一併公告**。

八、評審老師：

由本校相關科目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

分優勝及佳作若干名。

- (一) 特優：除本校發給獎狀外，作者每人嘉獎兩次。並必須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展覽會。複賽特優進而參加全國之決賽。複賽、決賽特優者由教育部頒獎狀及獎學金。
- (二) 佳作：除本校發給獎狀外，作者每人嘉獎乙次。高一學生列入相關培訓計劃追蹤人員。

十、本計畫經簽奉准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